

# 神木市民政局文件

神民发〔2025〕408号

## 神木市民政局 关于下达2025年12月份1-3级困难残疾人 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资金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

为贯彻落实榆林市民政局、财政局、残联《关于做好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管理发放工作的通知》（榆政民发〔2016〕50号）、《关于转发省民政厅财政厅残联〈关于转发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进一步完善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制度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榆政民发〔2021〕146号）以及《关于转发〈陕西省民政厅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残疾人联合会关于转发〈民政部财政部中国残联关于加强残疾人两项补贴精准管理的意见的通知〉的通知》（榆政民发〔2023〕4号）等文件精神，现下达2025年12月相关补

贴资金，具体安排如下：

一、1-3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本次下达资金844600元（其中大柳塔镇24900元，见附件1）。

二、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金：依据《神木市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暂行办法》（神政办发〔2023〕19号）文件要求，经研究决定，下达2025年12月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金486150元（其中大柳塔镇44450元，见附件2）。

以上下达资金总计1330750元，其中大柳塔镇69350元。请财政部门及代理银行及时将款项发放至保障对象的“一卡通”账户中。

附件：

1. 2025年12月份1-3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分配表
2. 2025年12月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金分配表



---

神木市民政局

2025年12月4日印发

## 附件1

2025年12月份1-3级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分配表

序号	镇街	生活补贴人数（人）	补贴金额（元）	备注
1	大柳塔镇	249	24900	
2	高家堡镇	1052	105200	
3	锦界镇	401	40100	
4	店塔镇	248	24800	
5	大保当镇	383	38300	
6	孙家岔镇	220	22000	
7	中鸡镇	221	22100	
8	尔林兔镇	383	38300	
9	马镇镇	472	47200	
10	贺家川镇	764	76400	
11	花石崖镇	451	45100	
12	栏杆堡镇	389	38900	
13	沙峁镇	498	49800	
14	万镇镇	476	47600	
15	麟州街道	630	63000	
16	西沙街道	298	29800	
17	迎宾路街道	717	71700	
18	西沟街道	195	19500	
19	永兴街道	292	29200	
20	滨河新区街道	107	10700	
总计		8446	844600	

附件2

2025年12月重度残疾人专项救助金分配表

序号	镇街	人数	下达金额（元）	备注
1	大柳塔镇	127	44450	
2	高家堡镇	119	41650	
3	锦界镇	110	38500	
4	店塔镇	74	25900	
5	大保当镇	97	33950	
6	孙家岔镇	61	21350	
7	中鸡镇	26	9100	
8	尔林兔镇	81	28350	
9	马镇镇	25	8750	
10	贺家川镇	70	24500	
11	花石崖镇	73	25550	
12	栏杆堡镇	24	8400	
13	沙峁镇	68	23800	
14	万镇镇	40	14000	
15	麟州街道	104	36400	
16	西沙街道	48	16800	
17	迎宾路街道	103	36050	
18	西沟街道	73	25550	
19	永兴街道	43	15050	
20	滨河新区街道	23	8050	
合计		1389	486150	